

苗栗縣政府對本縣所轄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

預警項目	法令依據	認定標準
一、預算編列	(一)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	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二之(一)、(三)規定，政府預算收支，應本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，審度總資源額度，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，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，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。
	(二)高估歲入預算	<p>1.「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本府核定之補助款，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納入預算，補助收入應依本府核定之金額，註明編列依據核實編列。</p> <p>2.「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設算分配各鄉(鎮、市)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受分配鄉(鎮、市)公所納入預算。</p> <p>3.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三之(二)規定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，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，切實檢討編列。</p>
	(三)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	<p>1.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，予以扣減考核分數。</p> <p>2.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，予以扣減考核分數。</p> <p>3.各公所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，予以扣減考核分數。</p>

預警項目	法令依據	認定標準
	<p>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，始得實施。</p> <p>(四)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</p> <p>(五)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</p>	<p>鄉(鎮、市)公所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%者，予以扣減考核分數。</p> <p>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者，予以扣減考核分數。</p>
二、預算執行	<p>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</p>	<p>1. 「預算法」第69條規定，主計機關發現各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，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，得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，列為準備，俟有實際需要，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。</p> <p>2. 「預算法」第71條規定，預算之執行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。</p> <p>3. 「預算法」第81條規定，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，不能依第71條規定辦理時，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，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、追減預算調整之。</p> <p>4. 「預算法」第96條規定，地方政府預算，另以法律</p> <p>當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仍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嚴密控管，致決算短絀數與各該公所前3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之增加比率(有賸餘年度不計)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，且當年度為累計短絀者，予以扣減考核分數。</p>

預警項目		法令依據	認定標準
		定之。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	